**区财政局2021年度议案建议**

**办理工作总结**

2021年，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议案建议提案交办工作部署，共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17件，其中市2件、区15件，主办7件、会办10件；建议、提案办理效果A类的14件、B类3件。在区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和区政府政务督查室的指导下，通过10月下旬的建议提案办理“回头看”，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按照“三见面”和“八项办理制度”的规定全部办复，达到了“见面率、办结率、满意率、书面答复率、代表反馈率100%”的要求。现将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区议案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后，我局迅速召开了局长办公会，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有关股室参与的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及时召开了由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的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落实会，下发了《关于分解2021年区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通知》和《关于分解2021年市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任务的通知》，根据建议、提案涉及的内容，将办理任务分解落实到了各归口管理业务股室，实行了“股长负责制”，并提出了办理要求：一是严格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交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曾政办函〔2021〕2号）要求进行办理和落实；二是与代表、委员见面时态度要诚恳，对代表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做好记录；三是就代表、委员们提出的建议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建议、提案的可行性，从而作出让代表委员满意的答复；四是对主办件按照办理要求逐项落实，提出的办理意见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并逐级报送区政府领办领导审定。五是要增大信息反馈量，要向代表、委员们全方位介绍财政工作，让代表委员心悦诚服地理解相关建议、提案暂时无法落实的原因，争取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二、建立机制，提高效率

1、规范内部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人大建议、提案登记交办、催办督办、回复审核、立卷归档等制度。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承办、督办，并安排分管机关的局领导加强对办理过程的组织、督促和协调，了解掌握办理工作进度，负责对文字材料的整理和把关，组织具体承办各业务股室进行答复。

2、建立协调办理制度。凡是主办的建议、提案，我局都主动与相关会办部门联系，克服办理过程中部门之间相互协调不够、影响办复进度和质量等问题；同时，对需要我局会办的建议、提案，均按要求在5月14日前及时、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会办意见； 10月20日前完成办理工作回头看。

3、完善调查研究制度。在主办件的办理方面，我局就代表、委员们反映的情况开展认真调研，尽可能掌握第一手资料，分析原因，找准措施，并采取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的形式，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实行分类指导制度。我们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效果的ABCD分类。对于建议、提案中凡是应该解决而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我局抓紧时间，尽最大努力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于因受人力、物力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对涉及政策规定或受客观条件限制而难以解决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耐心向代表、委员们说明情况，并做好深入细致的解释工作。

三、深入研究，真情办理

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局党组成员分别亲自督导，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及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措施解决落实，以此促进财政工作。

对主办件办理，我局做到了全力以赴力争代表、委员满意，如沈红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做好区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几点建议》（区人大第37号建议）分管国资局和局行资科的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邹光同志高度重视，在对建议反映的情况进行仔细研究后，安排国资中心、行资股负责人刘皓同志亲自和沈红梅代表见面，介绍了全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概况，告知目前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在2020年区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该项工作，并出台了《区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曾事改发〔2020〕1号)，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进行转企改制，区委编办对六个单位分别做出了批复。区财政局根据批复已经初步形成改制方案，已上报区政府，正在审批中。同时详细向沈红梅代表介绍了下一步的打算，沈红梅代表对我局工作尤其是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对会办件我们同样如此。马洪伟代表在区人大第40号建议中提出解决社区建设品质随州完善基础设施资金， 预算股股长范锋同志第一时间回复南郊街道办事处，2021年，全区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3000万元用于社区工作者及社区工作经费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务报酬及社区基础性支出，同时安排预算内项目资金“城市管理工作经费”500万元，用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等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570万元用于农村垃圾处理，环卫作业市场化1120万元用于城镇环境治理工作。

再如吴云健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村干部工作报酬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的建议》，主办此建议的预算股股长范锋同志，依据《关于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回复到，2021年，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类资金2772.24万元，其中“村干部报酬及联系服务群众经费”1089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543.24万元，“基层政权运行工作经费”570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570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吴云健代表表示，对财政部门办理建议、议案的态度很感动，最终对建议办理结果给予了满意的回复。

10月中旬，区财政局对相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扎实开展了“回头看”，确保圆满完成办理任务。总体看，今年我局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态度严肃认真，工作扎实深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由于受诸如财力有限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局工作也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办理工作与领导的要求、代表委员们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力度，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办理，在做好书面答复的同时，尽可能多地创造条件邀请代表、委员实地或现场视察，既让他们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又让他们看到卓有成效的实际工作。

 2021年12月7日